附3

**2019年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**

**社会服务项目人员培训示范项目管理办法**

一、项目目标

通过社会组织能力建设项目，向社会组织负责人和业务工作人员，宣传党和政府有关政策，普及社会组织法律法规，引导和团结社会组织围绕党和国家工作中心，参与社会服务，履行社会责任，发挥积极作用。

二、培训对象

主要对社会组织负责人和业务工作人员进行培训。

三、培训内容和课程

主要培训政策法规、项目运作、业务技能、专业知识等内容。

必修课程：

1.社会组织党的建设；

2.社会组织政策法规体系；

3.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；

4.社会组织登记制度；

5.社会组织管理制度；

6.社会组织行政执法制度；

7.社会组织财税制度；

8.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制度。

选修课程：

1.社会组织评估制度；

2.社会组织人才队伍建设；

3.社会组织项目管理；

4.社会组织资金及筹资管理；

5.社会工作方法在社会组织工作中的运用；

6.社会组织能力建设；

7.社会建设与社会管理创新；

8.宏观经济形势；

9.社会组织有关专项工作；

10.其他课程。

培训时间：一般不少于3天（不含报到时间）。

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，设计、调整选修课程。

四、项目管理

1. 各省级民政部门应当制定培训计划，统筹安排培训任务，精心设计培训课程，组织师资力量指导、监督培训承办单位做好具体培训工作。各省级民政部门可以联合社会组织共同申请和执行。
2. 每期培训需进行培训总结，汇总学员意见和建议。
3. 执行单位应当保留培训通知、课程设置、教材讲义、会场照片、签到表、发票、消费明细等备查。
4. 支付标准：食宿、交通、会议室、授课、材料等费用每人每天550元以内。
5. 培训应当厉行节约、反对浪费，规范简朴、务实高效，符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实施细则有关要求。
6. 民政部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将根据工作安排，组织人员对D类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、指导。